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山鼎设计

公告编号：2018-099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3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上午09: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由副董事长陈栗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5人以通讯方式表决，分别为车璐、肖斌、朱波、初永顺、谢军）。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为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逐项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含）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0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本次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 CHEN LI ANDREW(陈栗)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回购股份

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购股份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